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得各项业务平稳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1 年度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给公司带来巨大压力。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开展也逐步恢复正常状态，业务拓展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初疫情的爆发短期内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但另一方面，疫情也在催生各行各业的变革，各地多措并举大力推进网上办事，对电子政务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各经营团队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行业政策变动为导向，以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为前提，带领团队成员积极开拓业务，推动各项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631.55 万元，同比增长 26.4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77.17 万元，同比增长 51.4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14,093.2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8,294.1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7%。

回顾 2020 年，公司在完成经营目标的同时，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三大业务领域持续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同时着力培养成长性业务，持续注重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疫情影响，各方面业务均取得一定进展，保持了健康良好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及其延伸业务领域公司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在不断拓展新区域的同时，推动已上线票据系统省份的深度应用，随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全面推行，公司在医疗电子票据方面凭借竞争优势取得较好的市场份额。截至报告期末，财政电子票据业务已经覆盖财政部及 28 个省（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下同），累计近 3000 家二级以上医院；在非税缴款方面，非税电子化改革已覆盖全国 22 个省份，报告期内公司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银行系统业务上取得一定成果，目前已完成与所有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系统的对接，非税电子化及银行服务全面向市县全面深入推广。同时，基于非税电子化和电子票据拓展的统一支付平台业务已覆盖北京、黑龙江、吉林、甘肃、宁夏等 18 个省份；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内不断升级，依托“通缴云+公共支付+一码通行”生态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已覆盖多个城市，完成莆田市惠民宝、i 定西、赣州通等城市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城市通 APP 建设运营模式；中标“e 福州”运营，开启规划“e 福州”城市服务、城市运营新模式。

在财政财务业务领域，经过三年的发展突破，财政财务业务相关产品不断完善并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冲击，公司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仍能保持快速发展，在陕西财政云一体化项目基础上，连续中标广东财政厅一体化项目的预算域和核算域业务应用系统及全省实施技术支持、吉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2021 年一季度又相继中标湖北、福建、厦门 3 个省或计划单列市业务。截至目前，公司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已取得陕西、广东、吉林、湖北、福建、厦门 6 个省、计划单列市业务，上述项目的取得为公司在财政财务业务领域上进一步的深化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公共采购业务领域，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加快各地电子采购平台建设步伐。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充分发挥在政府采购信息化优势，快速为湖北、陕西、山东等省建设了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专区。此外公司以公采云平台为核心，凭借对政府采购业务的深刻理解，以及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服务经验，先后为广东、内蒙、黑龙江等省、自治区建设了覆盖省、市、县(区)三级，集监管、交易和服务于一体的政府采购云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政府采购业务省级客户拓展至 14 个，产品覆盖政府采购全过程，

包括采购监管、采购交易和采购内控全业务领域；高校采购打通采购、资产、财务系统，初步实现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能力，夯实在行业领先优势。

（2）重视研发创新，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6,70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4.70%，比去年同期增长 26.57%。公司作为行业领先厂商，持续研究行业发展动向，积极关注产业政策，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和人才结构优化，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动力，同时促进云技术、财政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在电子票据、公共采购及智慧城市等的落地应用，持续提升和完善核心技术、平台、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3）完成公采业务整合，促进业务协同稳健发展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公共采购业务整合及增资扩股方案。通过本次业务整合及增资，将公共采购业务统一调整至数采科技架构下进行运营及管理，进一步明晰公司公采业务的定位及运营、管理权责，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增强公采业务的专业化经营，从而有利于公采业务的整体发展。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布局数字乡村业务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衡阳市人民政府、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于衡阳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随着本次合作的达成，标志着公司“数字乡村”业务领域的深度拓展正式起航。公司目前已设立子公司博思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博思数字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始探索数字乡村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紧抓中国数字经济建设的发展机遇，以积极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扩大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统一支付、产业孵化等新兴战略性产业布局的覆盖范围，巩固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博思致新剩余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博思致新在电子政务领域的产品及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客户黏性，充分利用和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优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出激励计划

公司上市以来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的培养与队伍建设，已成为支撑公司内部变革与发展的关键。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构建集团任职资格体系和人才盘点定级，帮助员工明晰自身定位和发展路径；通过构建业务知识库、搭建培训互动社区和课程直播等方式，实施全员线上学习，不断提升员工业务水平；通过启航生专项孵化项目，系统有序培养博思未来合伙人。在队伍建设方面：通过任职资格体系搭建、人才盘点定级、业务与技能培训、启航生专项孵化项目、深化绩效考核等方式进行。另外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考核指标，强化创新与改善激励，以推动业务发展、加快战略落地。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研究股权激励策略，继 2017 年度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度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本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并实施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7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预留 150 万股，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激励后续骨干。公司通过持续推出激励计划，增强团队稳定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7）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报告期内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进行了调整，为降低疫情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断优化内部组织与机制，加强成本费用管

控和运营管理。此外公司持续推进 ERP 信息化建设，促进业务流程高效运转、财务核算精细，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

（8）加速产业园区建设，助力发展战略落地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8,000 万元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本次投资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将用于持续培育增量业务，以解决未来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该资产区域环境优势吸引更多高素质研发人才、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公司工作，更好地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和成本，并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1、2020 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系列重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3/27	1、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5、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名王景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4/24	1、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

			案 9、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调整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关于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6/15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审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16、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7、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1、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3、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6、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8、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2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6/24	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7/3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8/17	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8/26	1、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10/11	1、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10/27	1、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5、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12/9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的议案 6、关于福州市长乐区博思数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 3 名，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进行了监督审核，并重点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季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战略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对外投资事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部分股票期权回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的提名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4、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经营提质增效。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加强管理体系与流程建设，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等相关法规要求，积极建设畅通、便捷的投资者交流环境。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5、公司将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稳抓产业发展机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